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為 15,9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 39%。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1,5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 1,3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 0.48 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 0.54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15,909	26,172
服務成本		(8,522)	(21,453)
毛利		7,387	4,719
其他收入		861	1,1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5)	(512)
行政費用		(9,254)	(6,290)
其他支出	5	(10)	—
融資成本	6	(257)	(268)
除稅前虧損		(1,528)	(1,205)
所得稅支出	7	—	(95)
期間虧損	8	(1,528)	(1,30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2)	115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1,600)	(1,185)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10	(0.48)	(0.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士丹利街10-12號萬利豐中心21樓。本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其公平值列賬除外。

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報數額並無導致重大變動。

4.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所提供之系統開發、專業服務及軟件開發特許之款項（扣除銷售稅後）。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系統開發	9,359	26,115
專業服務費	417	57
軟件開發特許	6,133	—
	<u>15,909</u>	<u>26,172</u>

5. 其他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u>10</u>	<u>-</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29	211
融資租賃	<u>28</u>	<u>57</u>
	<u>257</u>	<u>268</u>

7.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95</u>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沒有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標準稅率為25%。

根據有關規則、相關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及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確認為先進技術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按15%（二零一一年：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5	113
折舊	548	565
經營租賃	49	469
員工成本	2,922	2,890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約1,5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300,000港元)，除以期內三個月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316,938,000股(二零一一年：238,875,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以及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減低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並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儲備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非上市 認股權証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56,251	3,066	1,200	13,515	-	-	4,275	(52,771)	225,536	-	225,536
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扣除稅項)	-	-	-	-	-	-	115	(1,300)	(1,185)	-	(1,185)
於以下時候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61,386	-	-	-	-	-	-	-	61,386	-	61,386
— 配售股份應佔的 交易成本	(1,913)	-	-	-	-	-	-	-	(1,913)	-	(1,913)
轉撥自一般儲備	-	(9)	-	-	-	-	-	9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315,724</u>	<u>3,057</u>	<u>1,200</u>	<u>13,515</u>	<u>-</u>	<u>-</u>	<u>4,390</u>	<u>(54,062)</u>	<u>283,824</u>	<u>-</u>	<u>283,824</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56,466	3,057	1,200	12,269	-	-	5,103	(74,305)	303,790	2,683	306,473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扣除稅項)	-	-	-	-	-	-	(72)	(1,528)	(1,600)	(15)	(1,61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証支出	(150)	-	-	-	1,148	-	-	-	998	-	998
發行可換股票據支出	(289)	-	-	-	-	15,000	-	-	14,711	-	14,71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356,027</u>	<u>3,057</u>	<u>1,200</u>	<u>12,269</u>	<u>1,148</u>	<u>15,000</u>	<u>5,031</u>	<u>(75,833)</u>	<u>317,899</u>	<u>2,668</u>	<u>320,567</u>

12. 訴訟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Joint China Valu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就本公司開具金額為 16,500,000 港元之空頭支票針對本公司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一年第 1861 號)。本公司積極抗辯此案。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此控告有強有力的辯護以及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導致重大損失，因此並無就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有關負債撥備。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Chan Kar Kui、Wong Calvin Ting Chi、Chan Wai Phan、Chan Man Wan 及 Kwok King Chuen (「原告人」) 針對本公司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六年第 858 號)，關於指定履行一項由原告人與本公司前董事杜祖基(代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六月前後訂立之協議。該協議關於本公司向原告人以代價 6,800,000 港元(即原告人對 Epplication.Net Limited (「Epplication.Net」) 動用之實際金額之雙倍)，透過轉讓或配發本公司之同等價值之股份，或利息及成本之損害賠償之方式，購買彼等於 Epplication.Net 之全部股權。本公司已呈交抗辯書否認該項指控，理據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購買原告人於 Epplication.Net 之股權之協議記錄，而原告人亦未有呈示任何文作證據支持彼等之索償。原告人自二零零八年底並無採取任何行動。董事深信，本公司對此項訴訟可提出充分合理之抗辯，故毋須就有關法律責任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入約為1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39%。雖然因本集團持續工作於獲得的大型項目令專業服務費收入由少於100,000港元增加至約420,000港元及因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發InsureLink系統之中文版產生軟件開發特許收入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收入仍錄得減少，乃因近期全球經濟衰退導致的需求量下降致使系統開發收入由約26,100,000港元減少至約9,400,000港元。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39%。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的約6,300,000港元上升約48%至約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因(a) 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的InsureLink系統、(b) Joint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專業技術知識及(c)上海景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博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許可，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業績淨值為4,900,000港元；(ii)由於InsureLink系統推銷活動減少，市場營銷及推銷開支業績淨值減少1,000,000港元；及(iii)有關收購活動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業績淨值減少5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300,000港元)。

未來前景

本公司一直以提供最大價值給股東為長期目標。鑒於本集團現有業務(尤其是保安及監控系統分部)的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一直尋求擴充本集團業務及提高其盈利的商機。

於回顧期間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發行57,38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合共10,902,200港元新股份(即最多57,380,000股新股份)。因此而獲得約75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披露，該所得款項已／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向王廣周先生發行本金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王先生(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行使兌換權，將未償還本金以兌換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因此而獲得約14,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該所得款項已／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有關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有關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的數量	所持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陳潤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32%
葉浩明(附註2)	配偶權益	10,000	0.003%

附註：

1. 陳潤生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陳潤生先生於本公司20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最多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葉浩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6,938,14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

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規定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於登記冊備存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王廣周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1,500,000	19.40%
趙衛成	實益擁有人	35,544,000	11.21%
桂祖海	實益擁有人	19,970,000	6.30%
清華同方(海外)創業投資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5,890,000	5.0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附註3)	15,890,000	5.01%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6,938,145股股份。
2. 王廣周於本公司的1,500,000股股份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
3. 清華同方(海外)創業投資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或被視作於清華同方(海外)創業投資公司持有的15,8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於登記冊備存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或此期間的任何時間，本集團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一直有效的合約內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0條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詩諾先生、徐景斌先生及胡贊女士組成，鄧詩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此提出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載列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潤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潤生先生(主席)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劉波先生

黃妙嬋女士

葉浩明先生

黃秀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詩諾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贊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